

隆化县农业农村局 隆化县财政局文件 隆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隆农字〔2024〕29号

隆化县农业农村局
隆化县财政局
隆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印发《隆化县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安州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有关金融机构：

现将《隆化县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4年4月22日

隆化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年4月22日印发

隆化县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发放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2024年全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兑付工作，按照《省财政厅、省农业厅转发〈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冀财农〔2017〕55号）、《省财政厅、省农业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冀财农〔2016〕58号）、《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农业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冀财农〔2023〕163号）文件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此方案。

一、补贴事项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从2016年起，全国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即将“农作物良种补贴”“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农资综合补贴”合并为“农业支持保护补贴”即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一）补贴对象。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农户承包村集体机动地和农户承包地转租转包的，原则上对承租（包）者进行补贴。原承租（包）合同有约定的，尊重农民意愿，按承租（包）合同的约定补贴。

（二）补贴范围。根据农村税费改革时核定的农业税计

税土地面积扣除其中的按规定转为非耕地的土地面积、退耕还林土地面积，再加上新增耕地的实际种植面积确定。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良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予补贴，对撂荒一年以上的，取消补贴资格。

(三) 补贴标准。耕地地力保护的补贴标准由县地力保护补贴工作领导小组按国家拨付到我县的资金总额除以核定的全县补贴面积进行测算确定。

二、工作重点

(一) 补贴面积的界定。补贴面积每亩按照667平方米计算，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面积为基础，尚未完成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乡镇(街道)，以拥有二轮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耕地面积为基础。按照“应补尽补”的原则，补贴面积都要在每年春季播种之前进行核实更新。

(二) 数据上报审核流程。村委会要严格操作流程，认真核实本村内补贴面积等基础数据，组织农户在摸底表中签字、按手印，确保补贴面积等基础数据的精准，纸质档案报乡镇留存。乡镇(街道)对各村上报的补贴面积等基础数据进行审查汇总，加盖乡镇、村公章后并以村为单位在各村信息公开栏公示，内容包括户主姓名、卡(折)和补贴面积等基础数据；7天公示期结束后，乡镇(街道)将补贴资金汇

总表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审核，各乡镇（街道）对上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规性负主体责任。县级农业农村局和县财政局按照各乡镇（街道）上报的补贴资金汇总表进行审核汇总，根据汇总后的补贴面积及补贴资金总额，计算本县补贴标准；待补贴标准、补贴金额确定后再返回各乡镇（街道），由乡镇（街道）负责组织到辖区各村，以村为单位在村信息公示栏进行第二轮不少于7天补贴金额公示。

（三）补贴资金兑付。资金公示期满后，由各乡镇（街道）财政所负责将需要补贴的清单台账及时录入到“河北省财政补贴信息系统”，要求录入系统数据要和上报农业农村局审核补贴对象、面积、银行账号等数据一致，县财政局对录入补贴系统数据进行审核无误后，于2024年6月20日前完成补贴资金兑付工作。

三、组织实施

（一）成立领导小组。为加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领导，成立了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农业农村局，具体负责全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兑付工作。

（二）资金发放要求。必须实行“一卡(折)通”发放，坚决杜绝用现金形式发放。补贴资金拨付到乡镇（街道）财政所，由乡镇（街道）财政所与当地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要密切配合，及时提供补贴数据，共同做好“一卡(折)通”发

放工作，确保“一卡(折)通”发放率达到100%。资金发放完成后，各乡镇（街道）要将资金发放回执，报送县财政局。

（三）做好公示工作。补贴资金兑付实行阳光操作，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各乡镇（街道）在补贴资金兑付前，要以村组为单位，对补贴标准、核定到户的补贴面积和补贴金额等主要基础信息张榜公布并留存影像资料，取得广大农民的认可，要向社会公开举报电话，自觉接受群众监督。补贴资金不准抵扣任何款项。

（四）加强系统录入。在2023年补贴发放基础信息基础上，汇集需要修改的信息，如实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对象、面积等初始信息录入《河北省财政补贴信息系统》（网址是<http://10.32.1.137/butie>）。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主体责任。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兑付工作，涉及千家万户，直接关系到农民的切身利益和社会稳定。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要对本乡镇（街道）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兑付工作负总责，要成立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专人负责，整理工作档案，负责统一组织和协调乡镇（街道）的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确保地力保护补贴工作顺利实施。

（二）搞好政策宣传。各乡镇（街道）要做好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兑付工作政策及“一卡（折）通”的宣传工作，耐

心解答农民提出的各种问题，使广大农民切实了解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兑付政策和“一卡（折）通”操作程序。各乡镇（街道）必须公开监督咨询电话。严格执行补贴信访受理制度，对信访案件要在规定时间内办结。

（三）做好项目管理。各乡镇（街道）要严格按照《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实施方案》的有关要求，不准用补贴资金抵顶任何款项；不准截留、挤占和挪用直补资金；不准以村、组集体代领代发补贴资金；不准以任何名义巧立名目增加农民负担；不准无故拖延补贴兑现时间；不准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暗箱操作；不准出现因工作原因而引发群众集体上访和其他不稳定因素。

（四）加强监督检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督导检查各乡镇补贴资金落实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各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办法发放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按照本方案要求，认真审核村组上报资料，确保真实准确、有据可查，并通过地力保护补贴网络信息管理系统（财政内网）上报。严格落实定期检查与重点抽查相结合的补贴监督机制，及时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处理，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徇私舞弊、高报冒领、挤占挪用及补贴资金二次发放等违规现象的发生，一经发现严肃处理。财政和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强对各乡镇（街道）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兑付工作发放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解决。

(五)加强信息反馈。各乡镇（街道）要按时上报补贴工作进度，对发现的新问题要及时向县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及时妥善解决补贴兑付工作中出现的各种问题，确保社会稳定。各乡镇（街道）要严格执行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兑付工作各项政策，增强责任感，切实将地力保护补贴政策落实到位。

附件：隆化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